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俊傑
代　理　人　陳玫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俊傑自民國115年11月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7,473,538元，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收入來源為勞保年金19,856元，其子每月補貼聲請人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生活費，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心臟疾病醫療費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

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結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5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52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合計7,575,930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來源為勞保年金19,856元，其子每月補貼聲請人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生活費等語，有聲請人及其子郵局帳戶明細、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則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22,856元至24,856元。聲請人名下除零星存款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交易明細可憑。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尚須支出心臟疾病醫療費等語，惟審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5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係按照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已涵蓋醫療費用在內，聲

請人既已積欠債務，應撙節支出，否則對於債權人實有不公，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8,618元計算始為適當。

㈣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曾慧娟所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15,000元之還款方案，及相對人永豐銀行於前置調解所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1,700元之還款方案，堪信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4日17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雅婷